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076 號

主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業經交通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75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2 月 8 日觀業字第 1070902548 號函轉交通部 107 年 2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75 號、第 10782000751 號、第 10782000752 號函副本、第 10782000754 號書函副本辦理。
2. 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次：
  - (1)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因應旅遊市場結構變化，並填補現有稀少外語導遊人數不足缺口，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放寬旅行業接待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另考量該但書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爰增訂第 3 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該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
  -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之修正，於第 5 項增訂但書明定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得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俾符實際需要。另考量該但書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爰增訂第 6 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該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
  - (3) 另關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3 項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6 項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得執行該業務期間，由該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部分，該局刻已邀集旅行業公會、導遊人員工協會討論，俟近日定案後即另行公告。
  - (4) 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之觀光法規查閱。
3. 報名簡章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0GSID8MX 發文日期：1070208 發文字號：1070902548

理事長

吳盈良